

城维计划-桥梁中修专项经费-官洲隧道  
中修工程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 城维计划-桥梁中修专项经费-官洲隧道中修工程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维计划-桥梁中修专项经费-官洲隧道中修工程已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穗交运函[2024]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城维计划-桥梁中修专项经费-官洲隧道中修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401-440100-04-05-431849

2.1.2 招标项目名称：城维计划-桥梁中修专项经费-官洲隧道中修工程监理

2.1.3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

2.1.4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生物岛-大学城隧道（又称“官洲隧道”）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南部，是连接仑头-生物岛-大学城主干道的二期工程，线路呈近南北走向。起点位于仑头-生物岛隧道与生物岛东西向主干道中线交汇处，下穿官洲河，终点止于大学城26号路与中环交叉口。隧道养护类别为Ⅰ类。

全隧道由北端岸上敞开段、北端岸上暗埋段、沉管段、南端岸上暗埋段和南端岸上敞开段组成。其中，南、北岸上段采用明挖法施工，中间为沉管段。隧道断面采用合洞隔墙的形式进行设计，双向四车道，隧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装。

前期检测结果显示，江中管节相较于暗埋段存在差异沉降，剪切键出现不同程度的病害。本次拟对隧道基础垫层和受损剪切键进行加固修复，并建立隧道健康监测系统。

2.1.5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35385199.26元。

## 2.2 招标范围

### 2.2.1 监理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的勘察阶段（如需）、设计阶段（如需）、预算编制阶段（如需）、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健康监测系统、检（监）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发包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 2.2.3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2.2.4 监理服务阶段：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本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或发包人制定本监理工程的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 2.2.5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133407.12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要求和证书有效期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网址 <http://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3.8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7. 资格审查方式

7.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

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520028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7号广建大厦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道路事务中心

邮政编码：510635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87 号广建大厦

联系电话： 020-85200284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0000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 13535014481、15710716013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58659267@qq.com

招标管理机构：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邮政编码： 51062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电 话： 020-38180260

2025 年      月      日